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02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卡之力汽车用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D19YY26U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来彦瑞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2024年8月23日，我局收到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在第三师辖区1批次车用尿素溶液产品，经抽查不合格，涉及1家销售企业（图木舒克市快客便利店，地址：图木舒克市唐驿镇五十一团G217西300米中油能源院内1-1）和1家生产企业（图木舒克市卡之力汽车用品加工厂，地址：图木舒克市金源建材物流城22栋2号商铺），请按程序开展调查通知单后，于2024年9月2日，我局三名执法人员行至图木舒克市卡之力汽车用品加工厂，出示执法证检查时，在该店内发现14桶，与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同一批次的车用尿素溶液（景驰牌，净含量：20升/桶，生产日期：2024年6月8日）。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该批次车用尿素溶液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当事人

在现场未提供相关材料。

2024年7月7日，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图木舒克市快餐便利店的24桶，图木舒克市卡之力汽车用品加工厂生产的车用尿素溶液（景驰牌，净含量：20升/桶，生产日期：2024年6月8日）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年8月9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项目不符合GB29518-2013标准，依据《202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2024年8月25日，当事人收到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邮寄，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产品名称：车用尿素溶液，生产日期：2024年6月18日，抽样日期：2024年7月7日，出具结果日期：2024年8月9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项目不符合GB29518-2013标准，依据《202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当事人对检验报告表示无异议，未申请复检。

经领导批准后，于2024年9月2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实强〔2024〕607号），并对该不合格车用尿素溶液实施行政强制扣押，同时告知当事人采取试行行政强制措施的措施、依据

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2024年9月2日，图木舒克市卡之力汽车用品加工厂负责人来彦瑞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王伟（负责人来彦瑞丈夫，身份证号：*****）处理此事。

2024年9月2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受委托人）王伟和李小乐做询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经调查，当事人来彦瑞于2023年10月10日办理图木舒克市卡之力汽车用品加工厂营业执照后，和潍坊威尔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使用“景驰”商标授权委托书，从乌鲁木齐购进尿素，开始加工生产车用尿素溶液并往外销售，来彦瑞丈夫王伟负责营业，李小乐是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生产。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生产车用尿素溶液共200桶（“景驰”牌，净含量：20升/桶，生产日期：2024年6月18日），该批次车用尿素溶液给图木舒克市快客便利店销售了50桶；给图木舒克市昌盛修理部销售了20桶；给图木舒克市蒋胖子汽车修理店销售了50桶；给徐兵修理部销售了30桶；给小李修理部销售了30桶；自己店里留了20桶，零售6桶，店里剩下14桶；截至2024年9月4日，共召回77桶。销售价：35元/桶，回收桶可减免5元/桶。

当事人从乌鲁木齐购进尿素颗粒，一顿尿素颗粒价格加运费共2500元，从阿克苏进包装桶，每桶价格9.5元，生产包装一桶车用尿素溶液（净含量20升/桶）共费用29.5元。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收款记录、供述和给我单位提供的情

况说明计算案值。

货值金额： $200*35$ 元=7000 元。违法所得： $(200-14) * (35$ 元-29.5 元) $=186*5.5$ 元=102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 (№: 2024X-J-NH06368, 产品名称: 车用尿素溶液,生产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抽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出具结果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项目不符合 GB29518-2013 标准, 依据《202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 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车用尿素溶液是不合格;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 证明当事人表示对检验报告无异议;

3.9 月 2 日, 执法人员提取了,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涉案商品照片, 证明当时现场检查情况属实;

4.9 月 2 日, 负责人来彦瑞委托王伟处理此事的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王伟是受委托人和当事人身份、资质。

5.7 月 26 日,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实强〔2024〕607 号), 并对该车用尿素溶液实施行政强制扣押, 同时告知当事人采取试行行政强制措施的措施、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6.9月2日，当事人（受委托人）王伟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李小乐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及数量；

7.当事人的收款记录，证明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数量；

8.邮政快递签收单，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

2024年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6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质检法〔201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检查后处理工作时，要正确把握一般质量问

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界限。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1.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的。对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车用尿素溶液，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 14 桶不合格车用尿素溶液；
- 2.罚款 10500 元（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 3.没收违法所得 1023 元（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叁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预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